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3 年园地调查评价项目

甲 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利县 2023 年园地调查评价项目工作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依据中标通知书，平利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67500.00 元）。

二、工作内容和标准

按照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审查标准，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分析提取数据库中园地，通过调查踏勘、实地举证、评价建库方式，分析研判可作为土地开发后备资源的园地地块，建立园地后备资源数据库，编制可研报告进行论证评审。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周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267000.00 元）；乙方提

交成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267000.00 元）；项目完成经县级自查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33500.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4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1.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项目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

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七、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 5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



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补充、完善。(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利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
(签章)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区
支行

账 户： 61050110704200000738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